

		須依勞動基準法規 定妥慎辦理，現行 條文易生疑義，爰 予刪除。
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 <u>必要時試用期得延長一至二個月</u> ，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 <u>依契約期間僱用。專案人員於試用期間（附保留終止權期間），未通過考核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終止僱用。</u>	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 <u>正式聘僱之，其聘期追溯自試用日起生效。不合格者停止聘僱，且本契約應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u>	甲、乙間僱用事實係自乙方到職日即已存在，自無試用期滿正式與不正式僱用之差。為避免現行條文所生之疑義，故現行條文後段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新進專案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必要時試用期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契約期間僱用。專案人員於試用期間（附保留終止權期間），未通過考核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爰予配合修正。
五、工作項目：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負責下列工作（ <u>如為計畫進用，應敘明計畫名稱</u> ）：	五、工作項目：（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負責下列工作）	明定乙方如係計畫進用者，計畫名稱應敘明。
八、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甲方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二個為限，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四分之一；於工作時間內簽經校長核准始	八、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甲方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二個為限，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四分之一；於工作時間內簽經校長核准始	文字酌作修正。

<p>得校內兼課，<u>惟</u>與兼職併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如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者，甲方得以違反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23條第1項第6款第9目情事為由，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p>	<p>得校內兼課，<u>唯</u>與兼職併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如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者，甲方得以違反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23條第1項第6款第9目情事為由，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九、乙方應覓具殷實之人至少一人保證，保證在聘僱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u>一、本點刪除。</u> 二、參酌成功大學及嘉義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內容無保證人規定，故爰予刪除，乙方保證人簽名處亦一併刪除。</p>
<p><u>九</u>、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但在出任機關長官或主管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u>僱用</u>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以<u>乙方</u>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u>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u>。</p>	<p><u>十</u>、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但在出任機關長官或主管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承諾 <u>(如後附具結書)</u> 非屬前項應迴避<u>聘僱</u>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u>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u>，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u>撤銷聘僱契約</u>。</p>	<p>一、點次變更。 二、專案人員如違背現行條文規範之迴避規定，本校得以其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 三、現行條文規範之具結書內容已整合至新進人員報到應填之具結書內，故現行條文爰予修正。</p>
<p>十、乙方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薪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p>		<p><u>一、本點新增。</u> 二、專案人員如為退休(伍)再任者，須由</p>

<p>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如薪資自願不超過退休再任之相關規範，須乙方具結同意。</p>		<p>本人具結同意，學校方能在校內支薪規定下，使其薪資不超過退休(伍)再任停發退休金或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p>
<p>十一、乙方承諾未曾有違反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或曾經主管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以乙方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p>	<p>十一、乙方承諾未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 撤銷聘僱契約。</p>	<p>依據教育部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七〇〇七〇〇一A號書函，基於維護校園場域安全及以廣義角度涵攝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相關情事，爰增訂相關法規所列規定以避免進用是類人員。</p>
<p>十二、工作成果歸屬：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成果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及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第一條略以，「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並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校所屬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及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一條略以，「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p>

		<p>工生之研究成果」 明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故本校專案人員如有工作成果歸屬之情事，得依上開兩規定辦理。</p>
<p>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無損於公益且不違反專屬管轄之情形下，為便利甲、乙雙方訴訟之進行，增訂合意管轄規定。</p>
<p><u>十四</u>、乙方受甲方僱用期間之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同意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二</u>、乙方受甲方聘僱期間之聘僱、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同意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u>十五</u>、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正本送人事室、影印本分送用人單位），乙方收執一份。</p>	<p><u>十二</u>、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正本送人事室、影印本分送用人單位），乙方收執一份。</p>	<p>點次變更。</p>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

一、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 以下簡稱乙方。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適用不定期契約）

（原到校日期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適用定期契約）

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必要時試用期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契約期間僱用。專案人員於試用期間(附保留終止權期間)，未通過考核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終止僱用。

四、工作場所：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

五、工作項目：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負責下列工作（如為計畫進用，應敘明計畫名稱）：

六、薪資：在工作期間內，甲方給付乙方薪資 等 薪點，由甲方按月給付
新臺幣 元整。

七、依據勞動基準法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本校休息日訂為星期六，例假日為星期日，但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形並經乙方同意且簽奉校長核准後，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1 條規定，採彈性工時另作休息日、例假日之安排。

八、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甲方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二個為限，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四分之一；於工作時間內簽經校長核准始得校內兼課，惟與兼職併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如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者，甲方得以違反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目情事為由，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九、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之規定，但在出任機關長官或主管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以乙方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

十、乙方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薪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如薪資自願不超過退休再任之相關規範，須乙方的具結同意。

十一、乙方承諾未曾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或曾經主管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以乙方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

十二、工作成果歸屬：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成果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及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乙方受甲方僱用期間之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同意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正本送人事室、影印本分送用人單位），乙方收執一份。

僱用人（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用人單位主管：

住 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乙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